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175/E118/VI/GPAL/2017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先導計劃推行至今近一年，目前全澳設有 12 個公開登記點，讓澳門居民自願登記，期間衛生局亦曾派員到本澳各大專院校進行宣傳推廣及協助即場登記，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登記人數已超過 11,000 人。衛生局除了繼續加大宣傳力度，讓更多市民了解外，亦正研發自助登記系統，市民日後可透過分佈在各區的多功能自助服務機上進行自助登記，藉此鼓勵和便利更多市民參與。

互通系統首階段試行已於 2017 年 3 月全面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中心和鏡湖醫院各科室的門急診和住院區推行，衛生局目前對互通系統的運作仍在收集意見及檢討，並正持續地進行優化改善，主要包括積極研究病歷資訊的整合等工作，以及在保障私隱原則下，讓市民以默認方式參與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下一階段將按實際使用情況，研究逐步擴展其資料互通範圍，以及把互通系統擴展至科大醫院，達至三院醫療資訊互通的目的。其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再研究將互通系統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私人診所和醫療機構，實現全澳市民健康資訊共享的目標。

就私穩保障方面，先導計劃的設計及運作方式均符合本澳《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要求。現時先導計劃參與居民於每次就診時，倘同意醫生查閱其病歷資料，需把澳門居民身份證插入相關裝置，經系統確認後醫生才獲許可查閱，而當互通病歷資料被查閱時，系統亦有發出手機短訊通知求診者，先導計劃實施至今未曾接獲有關個人私隱方面的投訴。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2017年12月15日